

02

03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
25
26
27
28
29
30
31

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
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
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4年1月19日對被
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乙紙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有離
開舍房至公醫門診就醫之必要，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為免於離
開舍房時，因戒護人力不足，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
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就診結束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
具，施用期間僅約33分鐘，更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
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
的之達成且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
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
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